东农〔2022〕 号

东阳市农业农村局 东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规模养殖场：

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促进畜禽养殖场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满足生产经营主体多样性需求，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维护养殖健康安全，降低系统性风险，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农牧发〔2021〕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东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起试行。《东阳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东农〔2019〕35号）同时废止。

附件：东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东阳市农业农村局 东阳市财政局

2022年5月 日

附件

东阳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农牧发〔2021〕13号）文件精神，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以下简称“先打后补”），是指符合相关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先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开展强制免疫和免疫抗体检测，经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后给予其同期政府招标采购疫苗等值的经费补助政策。

1. 实施目的和意义

2021-2025年，围绕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坚持“谁生产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创新完善免疫方式，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实行养殖户自主采购。支持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并举，促进免疫责任明晰化、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全面应用数字畜牧应用系统，实现免疫管理数字化，推行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促进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不断巩固强制免疫效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 实施内容

（一）补助范围。2022年起，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全部纳入“先打后补”范围（清单见附件1），强制免疫病种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进行动态调整。补助经费仅限于东阳市辖区内养殖场饲养的动物强制免疫使用的疫苗，养殖场在市外饲养的动物所需疫苗，不在补助范围内。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规模养殖场要求全部参加“先打后补”，未实施“先打后补”场户仍可按现有政策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所需强制免疫疫苗由市畜牧兽医中心在政采云平台的“兽医馆”中集中采购，村级防疫员开展集中免疫。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动物防疫服务主体对养殖场户开展免疫服务，实施“先打后补”。

（二）经费管理。省级以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切块下达，由市包干使用。省级以上财政补助经费下达后，按照“谁免疫、补给谁”的原则，定期进行结算。对中小规模场户，鼓励采取委托第三方服务主体开展集中免疫，并按照市场机制采取区域包干等方式支付。补助经费充足，按标准拨付；经费不足的，按财政总拨付款除以实际应拨付款的百分比计算后拨付实际补助款(如实际应拨付100万，财政拨付60万，按60%比例拨付补助款)。

（三）补助标准。补助标准参照省级统一招标采购疫苗的中标价格确定，若养殖场户自行采购疫苗价格（根据养殖场户的疫苗采购发票及合同）低于省级中标价格，按就低原则进行补助。同时参考畜禽存栏数、疫苗使用量、免疫效果、产地检疫数等因素。2022年度的补助标准见附件2，以后年度的补助标准将根据省统一招标采购疫苗的平均中标价格进行动态调整。当年年度疫苗省级中标价格没有公布的，按上一次省级公开的中标价格执行。

（四）补助数量与计算方法。补助数量结合畜禽存栏数、疫苗使用量、免疫效果、产地检疫数等因素，按照“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统计的疫苗使用量经核准后确定。以“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统计的年度疫苗使用量为标准，将其折算成相应的畜禽存出栏数。若年度实际存出栏检疫数低于相应畜禽存出栏数，则按实际存出栏检疫数进行补助，反之按相应畜禽存出栏数进行补助。实际存出栏检疫数生猪以官方兽医实际出具的产地检疫出栏数为准（检疫出证数超过该养殖场最高限养量1.6倍的，按最高限养量的1.6 倍计算出栏量作为补助基数），家禽按调入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镇乡防疫员核实后以实际数量为准，肉禽需提供近半年的引种检疫数，蛋禽需提供近一年的引种检疫数；牛羊以现场核查的实际存栏数进行补助。

补助金额计算方法为：补助金额=疫苗补助标准×补助数量。

三、实施“先打后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一）规模养殖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1.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具有相应的兽医技术人员；

3.具备相应的疫苗储藏条件；

4.具备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

5.符合所在镇乡（街道）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第三方服务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1.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资质且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2.具有与免疫任务相匹配的兽医技术人员；

3.具备相应的疫苗储藏条件；

4.具备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

5.符合镇乡（街道）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规模养殖主体和第三方主体应履行的义务

（一）规范疫苗采购。规模养殖主体和第三方服务主体应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和我省允许使用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清单见附件1）。强制免疫疫苗在停止直接供应的过渡期内，实行规模养殖场户自行采购、散养户市级集中采购、第三方服务主体采购等多种形式并举。养殖场户和第三方服务主体可以向有资质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商采购。自主采购疫苗仅限自用。

# （二）规范免疫实施。规模养殖主体和第三方服务主体应按照国家和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对本场或服务区域内的动物相应病种按程序实施免疫。

（三）严格信息录入。规模养殖主体和第三方服务主体应依法建立畜禽免疫档案，通过“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及时申报年度免疫计划，实时上传疫苗采购、使用等信息。

（四）加强免疫评价。规模养殖主体和第三方服务主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免疫效果评价，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免疫效果评价显示免疫水平未达到要求的，规模养殖主体和第三方服务主体应根据免疫评价结果及时进行补免或调整免疫方案，并进行跟踪监测。

（五）依法申报检疫。畜禽出栏前，养殖主体应依法向辖区动物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

# 五、工作流程

（一）实施主体的确定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主体在2022年6月底前（以后年度每年3月底前）向属地镇乡（街道）提出申请（养殖主体申请表见附件3、第三方动物防疫服务主体申请表见附件4、承诺书见附件5），经镇乡（街道）初审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对提出申请的主体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二）补助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年度补助资金结算时间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次年2月底前由实施单位提交经费申请表（附件6），同时通过“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在线申报，经所在镇乡（街道）对实施主体提交的免疫计划和补助申请初审。农业农村部门对免疫计划进行确认，根据实施期内主体的疫苗使用数量，结合畜禽饲养量、抗体监测、检疫出栏数等数据，对每个主体申请的补助数量进行核定。经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核定的补助数量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

（三）总结评估

各镇乡（街道），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 六、监督管理

（一）对实施主体的监管

**1.开展免疫抗体监督抽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实施主体每年度组织开展免疫抗体水平监督飞检，若有不合格场点，需查找原因并及时进行补免。

**2.加强疫苗使用监管。**各镇乡（街道）要加强对实施主体疫苗采购、免疫开展、信息上传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各类检查、监测和评估中发现实施主体自主采购的疫苗不符合兽药及防疫管理有关规定的，或未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未按计划实施国家和我省强制免疫的，不得享受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或造成免疫不达标引发动物疫情的实施主体，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

（二）对补助资金的管理

1.各镇乡（街道）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先打后补”工作，会同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2.此项补助资金仅限于本市辖区内饲养的动物强制免疫使用的疫苗，养殖主体在市外饲养的畜禽所需疫苗，不在补助范围内。

七、强化工作保障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高度重视“先打后补”政策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结合防控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补助保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有效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工作。

（二）分工负责、严格履职。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先打后补”实施工作，具体承担实施主体资格审核确认、疫苗使用数核定，组织开展疫病监测、免疫监管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开展补助资金统计、上报、公示、核发与资金使用监管等相关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免疫经费预算的安排、审核、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各镇乡（街道）负责做好属地畜禽养殖场日常防疫监管，负责做好实施申报、数据初核工作。

（三）强化意识、落实责任。养殖主体是动物防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做好强制疫苗采购、强制免疫开展及免疫信息上传、免疫档案登记管理、免疫监测等工作。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市农业农村部门将补助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主体的认定、补助额度、举报电话等信息在相关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浙江省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目录

2.浙江省2021-2022年强制免疫疫苗中标价格

3. 年度东阳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 （养殖主体）

4. 年度东阳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第三方动物防疫服务主体）

5.东阳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样式）

6. 年度东阳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主体自主采购疫苗补助经费申请表

附件1

浙江省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目录

|  |  |
| --- | --- |
| 病种 | 疫苗品种 |
| 口蹄疫 | 猪口蹄疫O型灭活苗、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口蹄疫Ｏ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牛羊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 |
| 猪瘟 | 猪瘟活疫苗（脾淋源、细胞源、兔源、传代细胞源） |
|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
| 小反刍兽疫 |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
| 高致病性禽流感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

附件2

浙江省2021-2022年强制免疫疫苗中标价格

|  |  |
| --- | --- |
| 疫苗名称 | 省级中标参考价格 |
| 猪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 | 0.72元/毫升 |
| 猪口蹄疫0型合成肽疫苗 | 1.44 元/毫升 |
| 牛羊口蹄疫0型灭活疫苗 | 0.72元/毫升 |
| 牛口蹄疫0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 1.80元/头份 |
| 猪瘟活疫苗 | 0.36元/头份 |
|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 1.44元/头份 |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  苗 | 0.30元/毫升 |
| 小反刍兽疫疫苗 | 0.40元/毫升 |

附件3

年度东阳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申请表

（规模养殖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 | | 主体名称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编号 | |  | | 畜禽种类 | □猪 □牛羊 □家禽 | | |
| 规模养殖（常年存栏数量） | |  | | 上年度  出栏数量 | |  | |
| 强免疫苗自购条件 | 饲养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 | | | □是  □否 | 自行采购的疫苗信息是否已在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 | | □是  □否 |
| 是否有专职兽医技术人员 | | | | □是  □否 | 是否建立规范的免疫档案、饲养档案，并按规定保存 | | | □是  □否 |
| 是否具备与疫苗储存相适应运输、储藏条件 | | | | □是  □否 | 是否具备完整的疫苗入库、领用、使用和免疫效果监测记录 | | | □是  □否 |
| 具备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 | | | | □是 □否 | | | | |
| 申请人  承诺 | | |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实施主体负责（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镇乡（街道）意见 | |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4

年度东阳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申请表

（第三方服务主体）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服务主体基本信息 | | 主体名称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动物诊疗许可证号 | |  | | 防疫人员数量 | |  | |
| 诊疗许可范围 | |  | | | | | |
| 三方服务条件 | 诊疗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 | | | □是  □否 | | 自行采购的疫苗信息是否已在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 | □是  □否 |
| 具备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 | | | | □是  □否 | | 是否建立规范的免疫档案，并按规定保存 | | □是  □否 |
| 是否具备与疫苗储存相适应运输、储藏条件 | | | | □是  □否 | | 是否具备完整的疫苗入库、领用、使用和免疫效果监测记录 | | □是  □否 |
| 申请人  承诺 | | |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实施主体负责（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镇乡（街道）意见 | |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5

东阳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承诺书（样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和浙江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政策，改善提升动物防疫条件，健全完善动物防疫制度，积极落实免疫、消毒、监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

二、依法从具备相关疫苗生产资质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符合我省强制免疫要求的疫苗。配备兽医技术人员和相应疫苗储存条件，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并如实将本场自购疫苗品种、数量、生产企业等信息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备。所购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养殖场在本市内）饲养的动物免疫使用，不倒买倒卖。

三、在执行国家和我省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基础上，制定和实施本养殖场动物免疫方案，积极做好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保证应免牲畜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并做到及时将本场免疫信息上传至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系统。

四、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动物免疫档案和畜禽养殖档案，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记录。

五、主动加强本养殖场内动物疫病监测和免疫效果评价，及时对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动物进行补免，确保本场饲养动物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

六、自觉认可省农财两厅及我市制定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方案，接受并配合做好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和免疫抗体监督飞检。

七、因违反国家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养殖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或免疫抗体不达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或者退回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资金。

本承诺书由申请养殖场法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存档。

承 诺 人： （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6

年度东阳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主体自主采购疫苗补助经费申请表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信息 | 名称 | |  | | 地址 |  | | | |
|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方式 |  | | | 防疫条件合格证编码 |  |
| 账号 | |  | | 开户行 |  | | | |
| 饲养情况（万头/只） | 畜禽种类 | |  | | 当前存栏 | |  | | |
| 自购疫苗情况 | 自购疫苗品种 | |  | | 累计使用  数量 | |  | | |
| 动物存出栏和免疫情况 | 生猪屠宰检疫出栏数： 头；  牛羊年均存栏数： 头；  家禽年均存栏数： 羽。 | | | | | | | | |
| 申请经费金额 | 根据本单位实施期动物存栏、出栏、免疫情况和我省疫苗中标平均价格，按照“补助金额=疫苗补助标准×补助数量”计算补助的标准，特申请年度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资金：  万元。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以下为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 | | |
| 镇乡（街道）审核情况 | |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定的补助金额 | | 经核定，按照“补助金额=疫苗补助标准×补助数量”计算补助的标准，整个实施期间应  补助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经费总额为： 元。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